

復審人 顏秋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9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98 年間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煙毒、強制戒治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毒品等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須加強評估假釋對其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9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是第 1 次犯 5 年以上重罪，販毒屬同儕間互通有無，執行率已逾 85%；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在監參加漆藝、手作木筆、裝潢木工實務技能等技訓，並獲頒預聘書，僅有 1 次違規紀錄並多次獲頒獎狀、自修學歷考試等證書；以其年少時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不予許可假釋，抹煞國家投入之經費、人力及其更生之努力；在他監及本監有撤銷假釋紀錄 2 次並有違規紀錄者，犯罪情節及前科較其為重，在監執行情形及更生計畫較其為差，執行 7 成初即獲准假釋，另有權貴受刑人或是服務員第 1 次陳報即獲許可；教誨師疑受南監典獄長交待，製作不實之假釋報告表及假釋量表，並刁難其假釋陳報及提出復審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05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販賣、轉讓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另竊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煙毒、麻藥、槍砲、恐嚇、竊盜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是第 1 次犯 5 年以上重罪，販毒屬同儕間互通有無，執行率已逾 85%；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在監參加漆藝、手作木

筆、裝潢木工實務技能等技訓，並獲頒預聘書，僅有 1 次違規紀錄並多次獲頒獎狀、自修學歷考試等證書」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參酌事項。又訴稱「以其年少時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不予許可假釋，抹煞國家投入之經費、人力及其更生之努力」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懺悔程度，於法有據。另訴稱「在他監及本監有撤銷假釋紀錄 2 次並有違規紀錄者，犯罪情節及前科較其為重，在監執行情形及更生計畫較其為差，執行 7 成初即獲准假釋，另有權貴受刑人或是服務員第 1 次陳報即獲許可」等情，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至所訴「教誨師疑受南監典獄長交待，製作不實之假釋報告表及假釋量表，並刁難其假釋陳報及提出復審」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